臺北市政府 95.10.27.　府訴字第 0958498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遊戲場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
3528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辦審查簽註意見「申設建物位第 4 種商業分區，（原屬第 2 種商業區，第 4 種住宅區）營業項目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需符合：（1）設置地點應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道路。（2） 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1,0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起算。（3） 應辦理社區參與。」及原處分機關簽註意見「本案前次通知補正原因尚未改善前歉難照辦。」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3528 號函檢還原申請案件通知訴願人否准其所
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

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第 10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第 11 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登記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第 13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1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雖於 91 年 1 月 6 日

公布廢止，惟行政院尚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故本辦法目前仍有其適用。）」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府得依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再予劃分不同程序之使用管制，並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管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3 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左列使用分區：.....二、商業區：.....（四）第 4 種商業區。.....」第 5 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左列各組.....三十一、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第 24 條規定：「在第 4 種商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5 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五）電動玩具店。.....」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節錄）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第 32 組：	.....	須設置適當
	娛樂服務業	第（五）目：	之消音設施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五）電動玩具店。	二、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1,0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

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

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退件理由為不符合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0 公尺以上，惟依此一規定，今日之臺北市幾無任何市區地點符合此一規定，未免窒礙難行。

（二）此一規定係用以維護學生之受教育環境不受不當之影響；惟訴願人申請之地點位於商業大樓之○○樓，並非位於 ○○樓易接觸之店面，不至於造成不當之影響。

（三）訴願人已有電動玩具店之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辦審查簽註意見及原處分機關簽註意見如事實欄所述。經查系爭建築物坐落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原屬第 4 種住宅區，第 2 種商業區）」，此有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畫面影本等附卷可稽；復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規定，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5 ）電動玩具店於第 4 種商業區設置核准條件為「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1,0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3、應辦理社區參與。」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尚須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另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營業級別證；及

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之申請案並未檢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乃簽註「 1、請補附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1 份。2、請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申請營業級別證後，本處將加會相關單位審理。」之審查意見。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云云。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應予保障，亦非得予恣意為之而不受相關法律之規範。依前揭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次按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電子遊戲場如欲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申請設立營業場所時，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本案依前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4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規定，訴願人所欲經營之電動玩具店係屬第 32 組之娛樂服務業，為第 4 種商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系爭建物縱經本府工務局 81 年 11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4366 號函核准變更使用，惟因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坐落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屬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規定之第 4 種商業區，設置電動玩具店尚須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之核准條件。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並無違誤。

五、又訴願人主張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0 公尺以上之規定窒礙難行乙節。此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38928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敘明，系爭核准條件

主要係考量維護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與學生就學品質而有較嚴格之距離規定，以維護學校週邊之純淨就學空間，爰本於地方自治精神，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訂定較嚴格之規範；且查於○○河截彎取直段（○○橋至○○橋）、○○計畫區、○○車站特定專用區均允許設置電動玩具店。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3528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